

評等準則 | 資產證券化 | 通用準則：

## 資產證券化現金流量分析之全球架構（英文版）

October 9, 2014

（編按：本準則文章已被2020年12月22日公布標題為「資產證券化證券支付結構與現金流量分析之全球架構（Global Framework For Payment Structure And Cash Flow Analysis Of Structured Finance Securitie）」一文取代。本準則文章在某些必需向當地監管機關登記的拉丁美洲司法管轄區內依然有效。新的準則需在完成向當地監管機關登記之流程後生效。）

###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2014年10月9日，準則於公布後立即生效，但不包括要求必須提前通知當地監管機構，並／或在當地監管機構登記的市場。在這些市場，本準則將在標普全球評級通知監管機構並／或在監管機構登記之時生效。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2016年10月5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並刪除了與本準則原始公布時相關的內容。
- 2018年9月20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
- 2020年6月25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加入了「相關指導文件（Related Guidance）」一節，以便為出現在特定資產準則之相關指導文件中的現金流量指南提供透明度。

英文版準則「Criteria | Structured Finance | General: Global Framework For Cash Flow Analysis Of Structured Finance Securities」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